

证券代码：400039

证券简称：华 圣 5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平安金融大厦 79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裕庆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6,430,7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内部无其他人员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情况参阅 2020 年 04 月 30 日发布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76,43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参阅 2020 年 04 月 30 日发布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76,43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参阅 2020 年 04 月 30 日发布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76,43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余额均为负数，故拟 2019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转增。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76,43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合同已经到期；同时，该审计机构在合同期内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因而，就后续是否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事项需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76,43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办理授信申请的议案》

随着 2020 年度的到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陆续到期，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子公司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计划向银行进行授信的申请，额度约为 5 亿元人民币。具体的授信金额以最终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76,430,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子公司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计划向银行进行授信的申请，额度约为 5 亿元人民币，相关银行授信的申请需要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决定给予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免费提供担保。该担保事宜属于关联交易，相关的交易不会损害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会给公司相关资产带来潜在的风险。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3,067,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此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子彬、王振湘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